

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 外汇市场业务流程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4月14日

任何意见和建议请联系唐欣语女士

邮箱 hbhz@pbc.gov.cn

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 外汇市场业务流程

目 录

一、通过央行代理.....	2
(一) 备案.....	2
(二) 人民银行向境外央行类机构发送《代理交易操作指引》.....	2
(三) 交易前准备工作.....	2
(四) 代理交易和资金清算.....	3
(五) 基本费用.....	4
二、直接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外会员.....	4
(一) 备案.....	4
(二) 申请成为会员.....	5
(三) 交易前准备工作.....	5
(四) 交易和资金清算.....	6
(五) 基本费用.....	7
三、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	7
(一) 备案.....	7
(二) 签署代理协议.....	7
(三) 申请会员及交易前准备工作.....	8
(四) 代理交易和资金清算.....	8
(五) 费用.....	9
四、联系信息.....	9
附件 1.....	10

概 述

三种途径：通过央行代理、直接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外会员以及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境外央行类机构可从上述三种途径中自主选择一种或多种途径。

交易品种：全部挂牌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掉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期权等；交易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港元、英镑等银行间外汇市场挂牌交易的货币。

交易方式：询价方式和撮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额度限制：无额度限制，但有关交易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资金是否可以汇出：是，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所兑换的人民币资金须“落地”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账户，之后可以用于境内或汇出境外，无需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衍生品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或 ISDA 主协议。

一、通过央行代理

(一) 备案

境外央行类机构通过原件邮寄递交的方式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交《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备案表》¹ (附件 1)。事先可以传真或将扫描件发送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邮箱。

邮寄地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市场一部，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5 号 (200002)；

传真：86-21-58957363；

电子邮件：fx_mkt@chinamoney.com.cn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收到备案表后 2 个工作日内邮件告知外方完成备案，同时将邮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二) 人民银行向境外央行类机构发送《代理交易操作指引》

《代理交易操作指引》主要对代理交易中的步骤、各类指令的格式予以详细说明。

本节 (二) 至 (四) 相关事宜均可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联系。联系信息：外汇业务处，010-66195195，010-66199085，fxt@pbc.gov.cn。

(三) 交易前准备工作

1. 衍生品协议。境外央行类机构若进行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交易 (远期、货币掉期、外汇掉期和期权)，需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签署 NAFMII 或 ISDA 衍生品主协议。

2. 账户设立。境外央行类机构可使用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资金账户办理以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为目的的银行间外

1 参考网址：<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960311/index.html>

汇市场交易清算。境外央行类机构亦可根据实际需要，按《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²（银办发[2015]227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³（汇发[2015]43号），在商业银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或外汇专用账户办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清算，开户材料为《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备案表》（附件1）复印件。

3. 信息交换。人民银行与境外央行类机构互相交换以下信息：清算账户、SWIFT代码、清算路径、有权人签字等。

（四）代理交易和资金清算

若开展即期交易，境外央行类机构可指定一家或若干家中资或外资行作为意向交易对手，也可以不指定交易对手。若开展衍生品交易，应指定交易对手，事先与交易对手签署NAFMII或ISDA衍生品主协议。

联系信息：

刘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规范部

电话：010-66539143

邮箱：liuyue@nafmii.org.cn

2 参考网址：<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971831/index.html>

3 参考网址：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E09nA09PrOBXly8Pw0BTE6B8pFm8s7ujh4m5jwFQ3t3AwNPEyd_PwznQ0MDTmlDucJB9yCq8wyyAKkyDnb1CvY2MvM0h8vjMB8kb4ACOBvp-Hvm5qfoFuREGmQHpigClgMS2/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zqzBJSUpRRUpKSDEySTI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hfg/zhgl/node_zcfg_zhgl_store/fa4227804a739a4d93bcbb2bead6bf4e

即期交易的清算日（V日）限定为“T+2”。例如，境外央行购买人民币卖出美元，在T+2个工作日，境外央行将美元资金划转至人民银行指定的美元账户，人民银行将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境外央行指定的人民币账户。其它交易品种清算日根据达成的交易的时间与期限分别确定近端起息日“V日”与远端起息日“M日”，并于当日完成资金交割。

以即期交易为例，具体流程如下：

提交交易委托：境外央行类机构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 SWIFT 向人民银行发送代理交易指令，明确交易日、清算日、交易品种、交易规模、交易方向等信息，在当日执行的交易指令需在北京时间 15:00 之前发给人民银行。

交易日当天（T）：人民银行将在北京时间 16:30 之前完成代理交易，第一时间通过 Email 或 Bloomberg message 向境外央行类机构反馈交易价格等信息，再通过 SWIFT 通知境外央行类机构有关清算信息。

T+1 日：人民银行与境外央行类机构需在北京时间 10:00 之前通过 SWIFT 完成清算信息匹配。

起息日（Value day）：资金清算完成。

（五）基本费用

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按现有银行间外汇市场收费标准支付交易费用，交易基本费用按成交量（折合人民币）的十万分之一收取，由人民银行代缴。

二、直接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外会员

（一）备案

同一（一）。

（二）申请成为会员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收到上述备案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境外央行类机构提供如下材料：

会员协议一式两份（交易中心签署后邮寄）

业务技术表格（邮件发送）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会员基本情况表》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入网退网申请表》

《外汇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2. 交易中心在收到境外央行类机构符合要求的业务技术表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就网络连接、交易员培训等事宜联系境外央行类机构。

3. 交易中心在境外央行类机构完成相关准备工作（会员协议签署、网络连接和交易员培训等）后 3 个工作日内发送正式入市通知，核准该机构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并通过中国货币网等途径公告。

（三）交易前准备工作

1. 授信关系。境外央行类机构需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对手方协商建立双边授信关系。

2. 衍生品协议。境外央行类机构若进行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和期权），需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签署 NAFMII 或 ISDA 衍生品主协议。NAFMII 联系信息请参考一（四）。

3. 账户设立。境外央行类机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227号）在商业银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亦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3号），在商业银行开立外汇专用账户。上述两类账户的开户

材料均为《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备案表》（附件1）复印件。

境外央行类机构需将设立的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等账户信息告知交易对手方，并在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录入，便于双边清算。

4. 交易系统。直接会员交易模式下，境外央行类机构需接入交易系统，可采用专线接入或VPN接入交易系统。

（四）交易和资金清算

境外央行类机构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交易应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达成，交易、交易确认和清算结算等均由境外央行类机构独立操作。即期交易的清算日通常为“T+2”。

交易确认。境外央行类机构可选择通过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后处理平台服务与交易对手方完成后台交易确认。

资金清算。询价交易方式下，境外央行类机构与交易对手方可自行进行双边资金清算，也可申请通过上海清算所净额清算；竞价交易方式下，境外央行类机构与交易对手方应通过上海清算所集中净额清算。联系信息：

王纾静

上海清算所产品开发部

电话：021-23198578

邮箱：wangshujing@shclearing.com

增值服务。交易中心为会员提供数据直通式处理服务（CFETS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 CSTP⁴）和市场数据服务（CFETS Market Data Service, CMDS）等增值服务。

4 用户通过标准式接口将本方交易数据直接从交易中心的服务器接收下来，根据需要对数据进行处理并导入到中、后台系统。其基本功能包括：交易数据实时接收和历史查询。

（五）基本费用

按现有银行间外汇市场收费标准收取：

1. 终端费：第 1 台终端 3000 人民币元/月，第 2 台终端 2000 人民币元/月，第 3 台终端及以上 1000 人民币元/月。
2. 交易基本费用：按成交量（折合人民币）的十万分之一收取。

三、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

境外央行类机构通过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商业银行）代理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商业银行接收境外央行类机构交易指令，按指令用境外央行类机构的账户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发起和达成交易，所有交易以境外央行类机构名义进行。境外央行类机构需先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在交易系统设立交易代码和交易账户，需与交易对手方建立授信关系和协议关系。商业银行代理操作境外央行类机构账户进行交易，并可提供协助授信、协助申请会员资格等服务。

（一）备案

同一（一）。为确保备案信息反映境外央行类机构的真实意愿，相关备案手续应由境外央行类机构自主办理，代理机构不可代办，但可提供相关的咨询或协助服务。

（二）签署代理协议

境外央行类机构自主选择一家或多家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行数量不限。双方自行协商签署代理协议，明确交易、清算、费用等具体事宜。代理协议可以是中文版或英文版，需提交一份签署完毕的协议原件给交易中心备案，无需和备案表同时提交，可后续补充提交。

（三）申请会员及交易前准备工作

1. 申请会员。境外央行类机构须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申请会员的条件和流程同二（二）。会员资格申请手续应由境外央行类机构自主办理，代理行不可代办，但可根据代理协议提供相关咨询或协助服务。

2. 授信关系和衍生品协议。境外央行类机构须与交易对手方建立授信关系和协议关系，双方自主协商签署 NAFMII 或 ISDA 主协议。商业银行可根据代理协议提供协助授信和协议签署等服务。NAFMII 联系信息请参考一（四）。

3. 账户设立。同二（三）3。

4. 交易系统。境外央行类机构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后，在交易系统中有唯一的中英文名称和 21 位机构代码，下设多个交易账户，可分配给一个或多个代理行代为操作。自主交易账户和代理行代理的交易账户之间、不同代理行代理的交易账户之间不可混用。

若仅选择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境外央行类机构成为会员后无需接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四）代理交易和资金清算

代理交易。境外央行类机构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交易应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达成。代理行接收境外央行类机构交易指令，按指令使用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交易系统的账户发起和达成交易。代理行也可与被代理的境外央行类机构通过银行间外汇交易系统互为交易对手方达成交易，代理行与被代理的境外央行类机构之间的代理业务与直接交易业务应严格区分。交易系统管理员用户和清算员用户应由境外央行类机构自行保管或授权一家主代理行保管，通过管理员用户创建交易用户、设置交易权限以及维护授信关系。

交易确认。境外央行类机构可选择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的

交易后处理平台与交易对手方完成后台交易确认，也可选择双方协商认可的其他方式。境外央行类机构可由代理行代为完成交易确认，也可自行办理。

资金清算。境外央行类机构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既可由代理行代为办理人民币和外汇的资金清算，也可自行办理。询价交易方式下，境外央行类机构与交易对手方可自行进行双边资金清算，也可申请通过上海清算所净额清算；撮合（竞价）交易方式下，境外央行类机构与交易对手方应通过上海清算所集中净额清算。上海清算所联系信息请参考二（四）。

（五）费用

同二（五），代理行可以代缴。如境外央行类机构借用商业银行终端，则无须支付终端费。

代理行可向境外央行类机构收取合理的代理费用，具体费用水平由双方自行协商。

四、联系信息

联系人：

陈远虑，86-21-23165027, chenyanlv@chinamoney.com.cn

华小岳，86-21-23165028, huaxiaoyue@chinamoney.com.cn

张琦，86-21-23165076, zhangqi@chinamoney.com.cn

邮寄地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市场一部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5号(200002)

传真：86-21-58957363

邮箱：fx_mkt@chinamoney.com.cn

更多详细信息可查询：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Channel/2777236>

附件 1

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备案

Chinese Inter-Bank FX Market Registration Form for Foreign Central Banks and Similar Institutions

机构名称:

Name of Institution

地址:

Address

申请机构简介 Brief Introduction				
拟开展交易 Expected Transaction Types	外汇即期 <input type="checkbox"/> FX Spots	外汇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FX Forwards	外汇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FX Swaps	外汇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FX Options
拟选择交易渠道 Expected Transaction Channels	成为境外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Becoming Foreign Members	通过人民银行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Entrusting PBC as the Agent	通过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Entrusting Inter-bank FX Market Members as the Agent	
拟选择代理的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Expected Inter-bank FX Market Member Agents	代理人 1 Agent No.1			
	代理人 2 Agent No.2			
	代理人 3 Agent No.3			
管理负责人简介 Introduction to Key Administrators in FX Transaction	姓名 Name	职位 Position	电话 Tel.	邮箱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s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电话 Tel.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s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电话 Tel.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Official Seal) :

填表说明 Note:

1. 表格用中文或英文填写。

Please fill out this form in Chinese or English.

2. 申请机构简介包括成立时间、监管法律、组织结构（含储备管理和投资职能）等内容。

Brief Introduction: Background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institution and governing law, organization structure (Including Reserve Management/ Investment Function) etc.

3. “拟开展交易”及“拟选择交易渠道”部分，申请机构均可自主选择一种或多种。

Expected Transaction Types and Expected Transaction Channels: applicants can choose one or more transaction types and transaction channels on self-discretion.

4. 对于有意通过人民银行代理的申请者，如有代理方面的问题，可发邮件至 fxt@pbc.gov.cn 咨询。

Using PBC as Agent: for those applicants who would like to use PBC as agent, if there are any concerns or problems regarding the agency transaction, please send emails to fxt@pbc.gov.cn for inquiry.

5. 若申请机构选择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代理机构数量不限，表格不足可以附件形式补充。代理机构应将代理协议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备案。

Expected Inter-bank FX Market Member Agents: for those applicants who would like to entrust commercial banks as the agent, there is no limit on the number of agents that the applicants choose and corresponding information could be provide via attachment if there is no enough room in the form. The agents shall send a copy of their agency agreements to CFETS for registration.

6. 管理负责人简介须填写外汇交易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Introduction to Key Administrators in FX Transaction: please fill out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key persons in FX Transaction; attachment of brief profile/resume can be added.

a) Head of FX Transaction / Reserve Management

b) Head of Dealing Room (Front Office),

c) Head of Settlements (Back Office)

d) Head of Risk Management (Middle Office)

7. 提供的联系人和有权人签字数量不限（至少各提供一位），有权签字人指外汇交易部门负责人。

Contact Persons and Authorized Signatory: there is no limit on the number of contact persons or authorized signatory provided (at least one for each). Authorized signatory should be signed by executives in-charge of FX transaction or governors.

8. 请将此备案表原件邮寄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事先可以传真或扫描件发送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邮箱。

邮寄地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市场一部，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5 号(200002)；

传真：86-21-58957363；

电子邮件：fx_mkt@chinamoney.com.cn

联系人：陈远虑；

联系电话：86-21-23165027；

联系邮件：chenyuanlv@chinamoney.com.cn

联系人：华小岳；

联系电话：86-21-23165028；

联系邮件：huaxiaoyue@chinamoney.com.cn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86-21-23165076；

联系邮件：zhangqi@chinamoney.com.cn

Please send by courier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form to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CFETS). Before that, applicants can send the scanned form via fax or email to CFETS first.

Mail Address: FX Market Department,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No.15 Zhongshan Road(E.1),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02,P.R.China

Fax: 86-21-58957363;

Email: fx_mkt@chinamoney.com.cn

Contact: Yuanlv CHEN;

Tel: 86-21-23165027;

Email: chenyuanlv@chinamoney.com.cn

Contact: Xiaoyue HUA;

Tel: 86-21-23165028;

Email: huaxiaoyue@chinamoney.com.cn

Contact: Qi ZHANG;

Tel: 86-21-23165076;

Email: zhangqi@chinamoney.com.cn

9.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此表格进行解释。

The form is subject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PBC.